

证券代码：872235

证券简称：瀚天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软件开发服务、接受劳务服务	10,000,000.00	380,136.91	公司积极扩展业务板块，软件平台类业务及集成开发业务日趋增多。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工程服务	230,000,000.00	10,029,393.55	公司多区域、多点面经营，预计承揽业务量增多。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无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其他	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提供流动资金拆入、提供房屋建筑物租赁	75,800,000.00	81,176,499.48	公司缩小贷款规模
合计	-	315,800,000.00	91,586,029.94	-

(二) 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与江苏瀚天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软件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2、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与江苏大唐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0 元人民币。

3、 其他：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800,000.00 元；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拆入，资金拆入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资金成本不高于市场正常利率水平；向招商银行通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为 20,000,000.00 元人民币；向南通农商银行通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为 10,000,000.00 元人民币；向南京银行通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为 10,000,000.00 元人民币；向邮储银行通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为 5,0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上申请授信由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曦及其夫人韩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99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军

注册资本：51631.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等。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大唐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路 3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国锋

注册资本：511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瀚天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99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销售。

4. 自然人

姓名：陈曦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水榭花都*幢*室

5. 自然人

姓名：韩峻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水榭花都*幢*室

6. 自然人

姓名：张新明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通金路*号*号楼*室

三、关联关系

周志斌，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间接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3,000.00 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22%。

张扬，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晓飞，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间接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0 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60%。

季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间接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30%。

陶国锋，任公司监事，同时担任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大唐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间接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1,000.00 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2%。

张红军，公司自然人股东，同时担任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 2024 年

4月18日间接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93,000.00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4%。

魏进，公司自然人股东，同时担任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2024年4月18日间接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83,000.00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2%。

陈曦，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参股公司江苏瀚天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截至2024年4月18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0,000.00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45%。

韩峻，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曦为夫妻关系。

张新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参股公司江苏瀚天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截至2024年4月18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0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0%。

因此，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唐房地产有限公司、江苏瀚天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关联企业，陈曦、韩峻为关联自然人。

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入，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陈曦、韩峻为公司向招商银行通州支行、南通农商银行通州支行、南京银行通州支行、邮储银行通州支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江苏大唐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与江苏瀚天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软件服务合同》的事项均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陈曦、周志斌、张扬、赵晓飞、张新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与江苏大唐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与江苏瀚天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软件服务合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业务拓展，用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积极扩大再生产，并且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规则进行组合计价，定价公允，且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为正常办公经营场所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定价公允，且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拆入，资金成本不高于市场正常利率水平，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曦及其夫人韩峻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定价事宜，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与江苏大唐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与江苏瀚天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软件服务合同》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规则进行组合计价，定价公允。

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拆入，资金成本不高于市场正常利率水平，定价公允。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曦及其夫人韩峻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定价事宜。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与江苏瀚天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软件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2、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与江苏大唐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0 元人民币。

3、其他：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800,000.00 元；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拆入，资金拆入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资金成本不高于市场正常利率水平；向招商银行通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为 20,000,000.00 元人民币；向南通农商银行通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为 10,000,000.00 元人民币；向南京银行通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为 10,000,000.00 元人民币；向邮储银行通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为 5,0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上申请授信由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曦及其夫人韩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工程分包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软件服务合同》为生产经营的正常业务拓展，用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积极扩大再生产，并且交易价格公允，且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房屋租赁合同》为正常办公经营场所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且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拆入，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增加资金流动性，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是合理必要的；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陈曦、韩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增加资金流动性，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是合理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需要，切合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业务行为，且价格公允，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